

東海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要點

2021/06/08 109 學年度法律學院第十五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2022/03/08 110 學年度法律學院第十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2022/10/25 111 學年度法律學院第三次院系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施行要點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法律學系大學部三年級（進修部四年級）以上學生，其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全班或全系前 50%者，得於每年 3 月 31 日或 9 月 30 日前，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申請人須提交下列文件以供審查：
 1.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；
 2. 歷年成績單一份；
 3. 碩士班修業計畫書一份；
 4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。申請案由本系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，錄取名單經院系務聯席會議核定後公布之，並將核定後之錄取名單送註冊組登錄於學生主檔。
- 三、核定為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（以下簡稱五年一貫生），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但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規定。
- 四、五年一貫生得自錄取後次學期提前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。
- 五、五年一貫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錄取，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，不得保留名額。
五年一貫生入學碩士班者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 - （一）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但因修讀雙主修、教育學程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二）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。
- 六、五年一貫生於大學期間所修習之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（等第制 B-）以上者，其學分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前項課程學分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七、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五年一貫生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錄取並註冊入學者，依「東海大學優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」獲得獎助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院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。